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闽山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闽山先生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1 室作为公司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租金参考周边商业楼宇出租价格确定，年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主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曾闽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关联董事曾闽山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